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可川科技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履行对可川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本保荐机构”）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南京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南京证券承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南京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孙丽丽、王永杰

（三）现场检查人员

王永杰、阎易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 2、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公司 2024 年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公司 2024 年以来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 6、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 7、查阅公司 2024 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相关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 2024 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关于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205 号），因公司时任监事王杰亲属进行短线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时任监事王杰予以监管警示。

现场检查期间，本保荐机构向公司及相关人员了解了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 & 整改情况，为督促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事件再次发生，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

经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措施所述事项已进行了整改落实。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度，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公司 2024 年以来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二）信息披露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查阅了 2024 年以来公司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 < 了访谈。

经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 < 了访谈。

经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①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存在项目延期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不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其中，“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延期原因为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在新的实施地点进行项目土建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实施土建，因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推迟，为避免研发中心项目设备闲置，基于上述两个项目建设统筹安排，研发中心建设整体进度相应延期。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及相关资料，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

外投资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经营状况

本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经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264.5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8.21%，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640.93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滑 30.34%，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净利润下滑主要系产品毛利率下降及期间费用增长所致。公司已在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督导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保荐机构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存在项目延期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持续关注公司主要业务市场前景及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函所述问题，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

市场秩序，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监督，杜绝此类违规事件再次发生。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报告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已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函所述事项进行相应整改。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2024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丽丽

王永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